

信義和平學苑 109 學年度住宿申請公告

欲申請 109 學年度住宿者請注意：

即日起～備妥申請書及相關證件(詳見申請程序)

階段一、開放填寫住宿申請表:109/04/22 起

階段二、繳件時間：**05/04(一)、05/05(二) 09:00~16:00**

繳件地點：**申請件繳交至「169 行政辦公室」**

階段三、抽資格籤：05/07(四) 20:00 1 樓信義共享空間

階段四、**申請同住**：**05/12(二) 14:00 ~20:00 止**

階段五、住宿費和保證金繳費：**05/27(二)~ 06/02(二)**

階段六、收據繳交：06/05(五) 22:00 前 繳至**服務台**

109 學年度住宿申請程序 (務必依步驟順序執行)：

步驟	名稱	說明
步驟一	列印申請件	登入 學生資訊管理系統 →選 住宿申請表 →填表→→→ →→→ 確認送出 (務必動作) → 彩色列印 <i>注意：申請書無照片或照片模糊不清者，黑白文件須黏貼 2 吋彩色大頭照一張。</i>
步驟二	備妥申請資料 (缺件不受理)	申請資料包括： 1. 申請件：學年/學期正確；資料 完整 填寫 (尤其是手機)；照片清楚。 2. 相關證明文件 (詳閱註六~註七)。 3. 學生家長及本人簽名及填入日期 (註八~註九)。
步驟三	繳件	將住宿申請表繳交至「 169 行政辦公室 」。

資格別 (不含大學部或研究所之延修生)：

1. 身障學生 (需相關證明文件)。
2. 低收入戶子女 (需政府相關單位，例如鄉鎮市公所以上，核發之低收入戶證明文件)。
3. 僑生、陸生、駐外子女、外籍生。
4. 台北、新北、桃園及基隆等地區以外之遠道學生。
5. 台北、新北、桃園及基隆等地區學生。

註：住宿申請補充說明

- 一、擇一申請即可，**重複申請者或逾期繳費者將取消住宿資格**。
- 二、**鄭重提醒：「頂名住宿」及「依不實方法申請」者**，除取消申請資格外，將依校規嚴厲處分。
- 三、**延修生(大學部學號 405 或 505 開頭，或研究所升碩三或博四)欲住宿舍，請於候補時段申請**。
- 四、**應屆畢業生錄取本校研究所**，請依照新生研究生資格辦理，不可用舊生資格申請。
- 五、可委託他人交件，唯亦需附上完整資料及證明文件，否則無法受理。
- 六、低收入身份申請者，請出示**鄉鎮市公所等級以上**之證明文件（請注意時效性）。
- 七、身心障礙身份申請者，若申請書上無標明，則請出示身心障礙手冊（請注意時效性）。
- 八、**申請書必須本人及家長簽名(或蓋章)**。家長簽名的部分，陸/僑生可由僑陸組蓋章（單位圓戳章）；外籍生可由國際學生中心蓋章（單位圓戳章）。研究生、已婚、或已取得一個大學學位以上者可免（需提出證明文件）。
僑陸、外籍學生請特別注意僑陸組及國際學生中心的上班時間，以免錯過而逾期!
- 九、**家長簽名蓋章替代方案**：請家長於閱讀申請書後，於空白紙上填寫下列文字內容**傳真至 02-2904-2292**

本人_____為_____學苑_____房_____之家長，同意
輔仁大學學生宿舍住宿申請書之內容及宿舍相關規定。

家長簽/章：_____

日 期：_____

十、 109 學年度床位抽籤說明：

為了能提供住民在住宿床位及室友有更滿意的選擇，提供「自選室友」及「自選房間區域」選擇。以下程序：

抽資格籤：	於 05/07 (四) 抽出符合資格者。並公告於服務台！
尋找同住：	獲得床位資格的者，依據公告名單尋找同住的人，並填寫「 <u>同住確認表</u> 」(空白表格於 <u>和平服務台</u> 領取)。
確認同住：	於 05/12(二) 14:00-20:00(逾時不候) ，同住的所有人或委託代表人，攜帶「 <u>同住確認表</u> 」到 169 行政辦公室辦理房間區域登記及同住申請。 決策順序為：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A. 先選<u>房間區域</u>。由於預定<u>房間區域</u>不一定如願選中，若不能如願時將由「代表人」決定<u>房間區域</u>，且<u>決定後無法更改</u>。房間區域內房間的安排會按照該區域內的房間順序（數字由小到大）。B. 決定房間成員。例如：若遇三人同住，但該房只剩二床，則須決定何者放棄同住，其餘狀況以此例類推，若遇無法決定時將以 C 優先放棄，次者為 B。C. 「零散戶」(即一人申請二人或三人房/二人申請三人房)，將會根據填表「當下的狀況」直接跟其餘零散戶合併分配。例如：張小明(一個人欲申請三人房)。填表當下他所選的房號區域已有一個房間有空床位時(可能一床或二床)，張小明將被排進該房的空床位中(無法要求另選房間)。
補充說明：	一、 教職員、研究生、身障生、幹部為固定區域或房間，故無法適用此選擇。 二、 選擇房間區域為 <u>非必要程序</u> ，故亦可交由宿舍方來安排。

繳件注意事項，務必確認！

- 一、資料完整才收件！
- 二、「手機電話」為必填項目！
- 三、彩色列印或貼2吋照片。
- 四、相關證明文件（低收、身心障礙…等等）。
- 五、日期、簽名或蓋章（家長及本人缺一不可）。
- 六、目前的宿舍房號。
- 七、「抽資格籤」時間！
- 八、「申請同住」時間及地點！
- 九、「繳交住宿費和保證金」的時間！
- 十、「繳交收據」的時間及地點！